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文件

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[2022]1号

沈钧儒法学院考研奖学金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为充分调动学生考研（含出国境升学，下同）的积极性，提升学院考研率，根据学院实际，特修订此奖励办法。

一、评奖对象

我院应届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1. 考研实践奖

参加国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，学院统计成绩时能提供考研成绩者，每生奖励 200 元（须考完全部科目，并具有有效成绩）；初试成绩达到报考地区国家线及以上者，每生奖励 300 元；参加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进入复试者，每生奖励 400 元。初试成绩过国家线与提供考研成绩奖励不兼得，就高发放。

2. 考研录取奖

参加国家硕士/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，被所报考高校录取者，硕士每生奖励 500 元；一志愿报考我院研究生并被录取（不含学科思政），每生奖励 1000 元。博士每生奖励 1000

元。考研录取奖与考研实践奖不兼得，就高发放。

3. 出国境升学录取奖

被所申请国外（境外）高校录取者，硕士每生奖励 500 元；博士每生奖励 1000 元。

4. “推免生”奖

通过各类“推免生”形式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者，每生奖励 500 元。

5. 考研集体奖

所在寝室成员考研全部拟录取，发放一次性奖励 800 元/寝室。

四、其他

1. 奖励由本人申请附证明材料、班级汇总初审、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存档。

2. 本奖励办法每年组织实施一次，具体实施时间以学院学工办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2022年10月20日



关键词：学生 考研奖学金 奖励办法

沈钧儒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0 日印发